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18〕87号

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广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要求，落实全国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进一步做好全省技工院校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技工院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技工院校综合治理和校园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

识，正确处理学校建设发展和安全工作的关系，始终把校园安全和广大师生生命健康摆在首位，把安全工作作为技工院校管理的头等大事，贯彻落实到学校建设、教育教学、实习实训各环节和全过程中。

二、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各技工院校作为校园综合治理和安全工作责任主体，院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安全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不断优化安全环境，打造安全校园。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成立学校综合治理和安全工作小组，由院校“一把手”担任组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校园安全工作，分析安全问题，细化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各方面安全工作责任人，定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地抓好安全工作，严防安全事故。

（二）强化常规安全管理。要根据学校安全需要，配备安全保卫人员，严格执行值班巡查制度，完善物防设施、视频监控、快速报警联网等安防系统及管理平台建设，确保人防、物防、人防等安全保卫措施落实到位，能够快速有效应对安全事故。

（三）强化重点领域防控。要突出火灾、传染病、食品安全、生产实习、高层建筑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防控工作，对学生宿舍、教室、实习实训场所、食堂、图书馆等重点场所的消防、电气、建筑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食堂、校园超市的食品进货、存储、制作、零售等环节严格把关，消除安全隐患。要抓住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国庆节、寒暑假等节假日的关键节点，切实做好

学生防溺水、交通安全等教育和提醒。

（四）强化安全教育。要将安全知识教育、劳动保护、毒品预防教育、艾滋病预防教育、法治教育等，纳入正常教育教学内容和教学计划，每学年都要组织开展消防、地震等应急疏散演练，切实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要关注热点难点问题，做好学生心理健康和心理危机排查，教育学生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 and 不法行为，教育学生远离不良校园贷。

（五）强化事故处置和风险化解。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校园异常信息收集、研判和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机制。要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事件的各项措施、预案和制度规范，及时妥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要协助当地公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的治安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和制止针对学生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保护学生安全。

三、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全面了解本地区技工院校安全工作形势，加大安全工作力度和监督管理力度。要把技工院校安全作为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进行统一部署要求，并抓好贯彻落实。要把学校安全纳入技工院校督导和办学评估体系，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对各类安全隐患以“零容忍”的态度，督促学校逐项整改消除。对突发的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进行协调处置，保护师生安全；妥善处置后，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坚决遏制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地区技工院校安全工作开展情况于 12 月 20 日前报送我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如遇重大紧急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徐文军，联系电话：0551-62645836



（此件主动公开）